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临建审改字〔2023〕3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强化项目策划生成工作部署，提升项目审批效率，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建设便利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建办〔2020〕97号）、《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1号）、《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前期策划的工程建设项目是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未立项、尚在前期研究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项目。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或涉及军事、保密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是基于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系统，依托临沂市项目策划生成系统，先行完成土地预选址、合规性审查等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内容，鼓励通过前期策划

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以推进项目可决策、可落实、可实施，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依托临沂市项目策划生成系统具体实施，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对接，实现项目生成与审批过程业务协同、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第五条 项目策划生成系统分别建立储备库和成熟库，实行分类管理。项目应先纳入储备库管理，储备库项目完成策划生成后转入成熟库。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的项目策划生成。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及时研究出具意见，对入库项目的排放、能耗、水资源、资金等要素进行统筹，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负责指导各县区（开发区）节能主管部门审核“两高”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以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情况；负责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核实交通规划并提出意见，出具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核实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系统数据更新；依托策划生成系统，辅助项目发起部门进行预选址和合规性审查；负责出具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核实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情况并提出意见。

住建部门：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将城建计划、公共租赁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录入项目储备库。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核实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规划规定及要求并提出意见。

水利部门：负责核实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等规划并提出意见，出具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意见。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排查已知不可移动文物、核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提出意见。指导县区、项目单位按程序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对考古资质单位出具的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初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临沂市项目策划生成系统运行维护；配合策划生成发起部门协调、督促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定期汇总分析、调度通报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情况，根据省工改办工作要求将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数据指标纳入部门和县区营商环境考核。

气象部门：负责核实气候可行性规划并提出意见，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划控制要求，出具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性区域评估意见。

第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平台录入的意见代表本部门的正

式意见，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相关部门后续审批原则上不得与平台上提出的意见冲突。

第三章 项目策划生成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线上流程一般包括信息录入、合规性审查、部门协同、意见汇总等。

第九条 项目发起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结合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提出项目建设需求，组织开展前期工作，包括建设方案研究、用地需求、预选址、征拆摸底、方案比选等，发起项目策划生成，将相关项目信息录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结合项目选址意向和用地性质，依托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系统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将审查结果在线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合规性审查结果后，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从重大生产力布局、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必要性、城市景观、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水土保持、国家安全、人民防空、文物保护、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等方面提出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应在4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一致通过后，由平台形成项目策划生成综合审查意见，并推送至项目成熟库。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一年内项目未进入正式审批的，需重新进入项目策划生成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进入项目成熟库后，项目发起部门根据需要将项目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审批手续。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控制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为建设单位办理审批业务提供有效指引。

第十四条 未形成综合审查意见的，项目发起部门应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待完善后可再次发起项目策划生成。

第十五条 已通过策划生成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若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建设方案等发生变更，涉及空间变化的，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需要重新开展项目策划生成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可参照执行本办法，或结合县区（开发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国家、省对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